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核查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力争于2021年6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